

成都市金牛区民政局 文件 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

金民发〔2024〕7号

成都市金牛区民政局 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 关于优化《成都市金牛区惠民殡葬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成都市民政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成都市惠民殡葬政策实行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直补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的通知》（成民发〔2024〕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优化后的《成都市金牛区惠民殡葬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抓好惠民殡葬政策的宣传落实工作。

(此页无正文)



成都市金牛区惠民殡葬实施细则

根据成都市民政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成都市惠民殡葬政策实行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直补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的通知》（成民发〔2024〕14号）等文件精神，现优化我区惠民殡葬实施细则如下。

一、实行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直补便民惠民服务

（一）补贴对象

1. 在成都市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金牛区户籍居民；
2. 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成都市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下列人员：

（1）非成都市金牛区户籍的在金牛区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

（2）驻金牛区部队现役军人、非金牛区户籍的军队离退休干部；

（3）在金牛区居住并取得《成都市居住证》的人员；

（4）在金牛区因自然灾害死亡人员；

（5）公安机关确认的金牛区内未知名遗体。

（二）补贴项目及标准

补贴项目	项目说明
遗体接运	采用殡葬行业统一制式普通殡仪专用车辆接运遗体。
遗体存放和防腐	包含3天及以内的集体冷藏和针剂式防腐。

补贴项目	项目说明
遗体火化	B 型炉火化费。
骨灰盒（坛）	100 元以内（含 100 元）的骨灰盒（坛）费。
骨灰寄存	包含 1 年的骨灰基本寄存费、骨灰寄存证工本费和红白绸费。
其他基本费用	包含洁具袋、卫生纸板、遗体抬移、遗体常规消毒和整容项目。

各项目具体补贴标准以提供服务的市内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属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为准，按照实际发生的项目费用据实补贴，价格主管部门调整收费标准的，补贴标准随之调整。

上述项目以外的服务项目，或上述项目中更高档次的服务项目，以及非殡仪馆（殡仪服务站）提供的上述服务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或价差，由逝者家属自行承担。

（三）审核及办理流程

1.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逝世后，在全市殡葬服务机构火化，逝者家属（社区、单位及民政福利机构代表，下同）须凭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直接向提供服务的市内殡仪馆（殡仪服务站）提出申请，现场签署《成都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直补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1）逝者家属有效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户籍证明、居住证）原件。

（2）逝者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户籍证明、居住证）原件。

(3) 逝者为非金牛区户籍的在金牛区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需出具所在学校证明和学生证原件。

(4) 逝者为驻金牛区部队现役军人、武警，需出示部队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非金牛区户籍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需出示部队相关证件或干休所相关证明材料。

(5) 金牛区内未知名遗体，需出具公安部门证明。

经殡葬服务机构审核无误后，逝者据实产生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在全部费用结算同时予以补贴。

因逝者家属无法到场或无法当场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不能实施直补的，参照“金牛区户籍居民逝世后在四川省其他市(州)及重庆市行政区域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补贴申领程序办理。

2. 金牛区户籍居民逝世后在四川省其他市(州)及重庆市行政区域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丧事办结后(以殡葬服务费用发票开具时间为准)6个月内，逝者家属可向区民政局提出补贴申请，填写《金牛区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补贴审批表》。除前述要求的材料外，经办人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逝者死亡证明及火化证。

(2) 殡仪服务机构费用明细及发票原件。

(3) 逝者家属银行卡复印件。

(4) 经办人与逝者关系证明材料

逝者在四川省其他市(州)及重庆市行政区域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其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补贴标准参照本文件附件2标

准执行，按照实际发生的项目费用据实补贴，超出补贴标准的部分，由逝者家属自行承担。

申请资料区民政局审核无误后，逝者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贴于次月底前拨付至逝者家属银行卡内。

二、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对金牛区户籍逝者骨灰采用塔葬、壁葬、一穴安放 3 个及以上骨灰等节地葬方式安葬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500 元；对成金牛区户籍逝者骨灰采用花葬、树葬、草坪葬、海葬、不保留骨灰等生态葬方式安葬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3000 元。

（二）审核及办理流程

金牛区户籍居民逝者在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后（以安葬证明开具时间为准）6 个月内，逝者家属可向区民政局提出补贴申请，填写《金牛区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贴审批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1. 逝者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户籍证明）原件。
2. 逝者死亡证明及火化证。
3. 正规公墓机构开具的逝者节地葬生态葬安葬证明、安葬合同、安葬发票及相关佐证资料；选择不保留骨灰方式的，需提交殡仪馆出具的《不要骨灰证明》及相关佐证资料。
4. 逝者家属有效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户籍证明）原件。
5. 逝者家属银行卡复印件。

6. 经办人与逝者关系证明材料

申请资料经区民政局审核无误后，逝者节地生态安葬奖补于次月底前拨付至逝者家属银行卡内。

三、经费承担及结算

惠民殡葬补贴扣除中央、省补助后。市与区共同承担部分，市级分担 30%，区级分担 70%。

全市各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加强前端审核力度，确保惠民殡葬补贴应补尽补；金牛区民政局负责复核补贴申请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及时向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全额拨付惠民殡葬政策补贴资金；相关办理程序和时限，按各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与区民政局签订的协议执行。

四、监督与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好全区惠民殡葬政策，监督、检查、指导惠民殡葬政策的执行，做好补贴发放审核工作，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确保专项资金足额、及时划拨到位，并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管。

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区民政局做好惠民殡葬工作并组织开展政策宣传。

五、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实施期间，若上级出台新的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 附件：
1. 成都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直补申请表（样表）
 2. 成都市惠民殡葬政策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一览表
 3. 成都市殡仪服务机构名单
 4. 金牛区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补贴审批表
 5. 金牛区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贴审批表

附件 1

成都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直补申请表（样表）

承办单位：

承办日期：

编号：

逝者姓名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死亡日期	火化日期	财政费用承担归属
	XX 市 XX 区				XXX 区（市）县
逝者家属姓名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关系	联系电话	政策补贴对象类型
					A/B/C/D/E/F
项 目	补贴标准 (据实补贴)	实际补贴金额 (元)	项 目	补贴标准 (据实补贴)	实际补贴金额 (元)
遗体接运费	170 元/30 公里 (含洁具袋)		遗体馆内 抬移消毒费	54 元/具/次	
针剂式防腐费	300 元/具/次		普通整容费	40 元/次	
遗体存放费	162 元/3 天		骨灰寄存费	75 元/年 (含寄存证)	
遗体火化费	182 元/具		红白绸费	34 元/套	
骨灰盒 (坛)	100 元/个		合计补贴金额	元	
备 注					
成都市惠民殡葬政策补贴对象： A、在成都市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成都市户籍居民 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成都市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下列人员： B、非成都市户籍的在蓉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 C、驻蓉部队现役军人、非成都市户籍的军队离退休干部 D、在成都市居住并取得《成都市居住证》的人员 E、因自然灾害死亡人员 F、公安机关确认的未知名遗体		殡仪服务机构费用审核 (盖 章) 经办人：		逝者家属签署： 我已享受惠民殡葬补贴，直补金额共计_____元，相关补贴已在殡葬服务费用中抵扣。 签字： 日期：	

注：具体补贴标准以提供服务的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属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此表格一式三联，第一联交民政部门备存，第二联殡仪服务机构存档，第三联逝者家属留存。

附件 2

成都市惠民殡葬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一览表

项目	单位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普通车接运费 (含洁具袋)	具/次	使用普通殡仪车, 每具按最高往返 30 公里据实补贴; 洁具袋指用于装运遗体的密封尸袋, 尺寸: 长 e2000mm 宽 e550mm; 使用加固密封拉链, 缝粘结合生产工艺, 达到防水无渗漏, 承重 e100KG, 无破裂, 火化后无碳化残留物。	170	1	170
集体冷藏柜	具/天	指遗体存放集体冷藏柜费用, 按天数计算, 最高不超过 3 天。	54	3	162
针剂式防腐	具/次	微创灌注式防腐操作, 对遗体创伤小, 使用新配方防腐药剂, 处置后遗体肤色自然, 采用一体式全自动灌注机, 用药剂量精准。	300	1	300
B 型炉火化 (含卫生纸板)	具	用平板型扒灰炉火化遗体; 卫生纸板指用于履带式进尸车的防护纸板, 纸质, 尺寸: 长 e2000m, 宽 e600mm, 厚度 e1mm。	182	1	182
遗体常规消毒	次	指在遗体接运过程中使用消毒剂对遗体及周边环境进行喷洒消毒。	24	1	24
整容	次	指按照油彩妆的标准上妆程序, 完成遗体面部整容的化妆技术操作。	40	1	40
遗体抬移费	具/次	指遗体在转运工作产生的费用。	30	1	30
骨灰寄存 (含寄存证)	盒/年	由当地按最基本骨灰寄存条件提供服务; 寄存证使用民政厅统一印发的制式骨灰寄存证。	75	1	75
红、白绸	套	每一套由两张组成, 一张内包灵骨, 另一张外包骨灰盒(坛)。单张绸布尺寸 e900mm*900mm, 电力纺丝绸面料, 精细锁边工艺。	34	1	34
骨灰盒(坛)	个	-	100	1	100
合计					1117

注: 具体补贴标准以提供服务的殡仪馆 (殡仪服务站) 属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附件 3

成都市殡葬服务机构名单

序号	殡葬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成都市殡仪馆	成华区白莲池街道蜀陵路 998 号	83501234	-
2	成都东郊殡仪馆	锦江区三圣街道大安桥路 639 号	85914444 85912630 85912443	-
3	新都区东林殡仪馆	新都区军屯镇东林村 13 组	83085444 83086444	-
4	简阳市殡仪馆	简阳市新市街道龙桥社区 2 组	27596068	-
5	都江堰市殡仪馆	都江堰市石羊镇丰乐社区 8 组 52 号	87231276 18982014448	-
6	彭州市殡仪馆	彭州市致和街道和源村 1 组	83871322	-
7	邛崃市殡仪馆	邛崃市文君街道黄鹤村 8 组	88741244	-
8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	崇州市崇阳街道小罗村 18 组	82392777 13348885977	-
9	金堂县安乐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金堂县赵镇石子岭村 2 组	84932184	-
10	大邑县龙门殡仪馆	大邑县晋原街道梁坪社区 14 组	88212777 88222294	-

序号	殡葬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1	龙泉驿区殡葬管理所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文明东街 11 号	84859669	仅提供遗体接运服务
12	青白江区殡仪服务站	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狮子村 5 组	67999044	仅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骨灰寄存等相关殡仪服务
13	温江区殡管所	温江区公平街道龙凤村 2 组 52 号	82612945	仅提供遗体接运服务
14	双流区殡葬改革服务站	双流区黄甲街道文庙社区 3 组	85805218	仅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骨灰寄存等相关殡仪服务
15	郫都区民俗殡仪服务站	郫都区郫筒街道井岗村 6 组	87862252	仅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骨灰寄存等相关殡仪服务
16	新津区殡管所	新津区五津街道太升东街 49 号	82525444	仅提供遗体接运服务
17	蒲江县殡葬服务站	蒲江县鹤山街道广场东路 5 号	18183292983	仅提供遗体接运服务

附件 4

金牛区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补贴审批表

逝者姓名		性别		年龄	
逝者户籍地址					
逝者身份证号					
经办人姓名		与死者关系		联系电话	
经办人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所需材料 (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 经办人有效银行卡□ 逝者户口簿或居民死亡户籍注销证明□ 逝者身份证□ 死亡证明□ 火化证□ 殡仪馆费用清单□ 六类享受补贴人员的类别证明材料□				
六类享受补贴 人员类别	金牛区户籍居民□ 金牛区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 驻区部队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 取得《成都市居住证》人员□ 因自然灾害死亡人员□ 公安部门确定的未知名遗体□				
保障基本殡葬服务项目(14项)		基本项目金额(元)	确认金额	签字	
普通殡仪车遗体接运费(元/次)		130			
3天以内(含3天)遗体停放集体冷藏(冻)费		162			
针剂式防腐费		300			
普通炉火化费		160			
遗体洁具袋费		40			
遗体常规消毒费		24			
整容费		40			
遗体抬移费		30			
卫生纸板费		22			
1年的骨灰寄存费		60			
骨灰寄存证工本费		15			
红白绸费		34			
骨灰盒、坛费		100			
合计		1117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总计(大写):					
区民政局意见 经办人: _____ 科 长: _____ 分管领导: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符合补贴条件的,按实际发生项目费用据实结算,最高不超过1117元;实际发生的基本服务项目依据各殡仪馆、殡葬服务站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殡葬服务结算清单。

附件 5

金牛区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贴审批表

逝者姓名		性别		年龄	
逝者户籍地址					
逝者身份证号					
经办人姓名		与死者关系		联系电话	
经办人户籍地址					
经办人常住地址					
提供的证明材料 (原件 & 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 经办人有效银行卡□ 逝者户口簿或居民死亡户籍注销证明□、逝者身份证□ 死亡证明□、火化证□ 公墓出具的节地生态安葬证明□				
逝者选择的节地生态葬类别	一、节地葬： 塔葬□ 壁葬□ 一墓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1 平方米）内安放 3 个及以上骨灰□ 二、生态葬： 花葬□ 树葬□ 草坪葬□ 不保留骨灰□ 海葬□				
节地安葬奖励 补贴金额	节地葬：1500 元□ 生态葬：3000 元□		经办人签字		
区民政局意见					
经办人： 科 长： 分管领导：					
(盖 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